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85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马海龙，主任。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督促 X 村村民委员会村务公开职责违法为由，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本人系三门峡市湖滨区 X 村 X 组村民，因自家的承包地在 X 国道和 X 国道以西征地范围内，想了解征收补偿的足额到位情况、土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村民大会的记录和决议材料、补偿款明细表等村务信息，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向 X 村村民委员会提交《村务公开申请书》一份，当日 X 村村主任刘某签收，之后没作任何答复。2023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监督审查申请书》一份，被申请人未作任何处理和答复，不履行法定职责，属于严重违法。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监督审查申请书》后，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 X 村村民委员会

下发《督办函》（三开街社〔2023〕1号），要求X村村民委员会在十日内上报申请人申请事项的公示情况。2023年8月27日，X村村民委员会上报《关于X村X组村民郭某申请有关事项公开情况的报告》，同时附带了相关佐证材料，证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均已按要求时间节点进行了公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且已告知申请人履行情况。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村务公开监督职责。

经查：2023年5月17日，申请人向湖滨区X村村民委员会提交《村务公开申请书》，X村村主任刘某签收。2023年8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监督审查申请书》，中国邮政邮寄单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签收。2023年8月18日，被申请人向X村村民委员会下发《督办函》（三开街社〔2023〕1号），要求X村村民委员会在十日内将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务信息公示情况上报被申请人。X村村民委员会于2023年8月27日向被申请人上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务信息公示情况。X村村委会提供的照片显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X国道和X国道以西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和X国道征收补偿明细表，X村村民委员会已张贴公示，征收补偿会议的记录和决议公开有相关记录。X村村民委员会称相关记录在村委会存档，申请人随时可到村委进行查询。2023年11月10日，被申请人向X村村委会下发《督办函》（三开街社〔2023〕2号），要求X村村委会按要求向申请人答复相关村务公开申请事项。X村村委会于2023年11月13日向被申请人上报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村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报告

称：X村村主任刘某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与申请人电话联系，沟通关于相关申请公示内容，并告知其相关资料X村均按要求时间节点进行公示，如想了解情况可到村委会查阅。X村村委会于2023年11月15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于2023年5月17日申请的村务公开事项已经公开过，X村委会多次与申请人联系告知公开的情况，但始终联系不上，现在书面告知，有关资料可以随时到村委会查询。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第三十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第三十一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

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村集体成员有权申请 X 村村务公开，认为 X 村村民委员会未依法公开村务信息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反映。被申请人接到监督申请后进行了督办和调查核实，履行了监督村务信息公开的职责。虽然 X 村村民委员会未及时将村务公开情况答复申请人，但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后，被申请人已督促 X 村村民委员会将相关村务公开情况书面答复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村务公开监督申请进行了督办，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2 月 14 日